

1138

日
止起

人酒统税征收

次 188 本

湖北

編次事

訓令直屬各機關

省建
20467

由年月日支號
號碼數目附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政建設廳第

廳長

文別事由

文別訓令

送達機關

直躬水樓閣

別類

火匣統程微中微

奉省令轉發火酒統稅徵收條例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

秘書長 正長 書記長 辦事員

李公直



中華民國	五	年	收文	發文	檔案
十月	十月	十月	十月	十月	十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收文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	時擬稿	時核簽
時交辦	時判行	時繕寫	時發	時發	時發
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归彙例一

20467

訓令

字第

號

令直列各機關

案奉

湖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廿三日省秘二字第1576號訓令開：

案奉

行政院

南政財字第二五年十月廿三日第1006號訓令開：案奉

現據制中明人等

接抄至

令仰知照並飭所知照此令。

此令。

計抄發火酒統稅徵收條例一份。

廳長 〇〇



2
(紙由摘電文) 府政省北湖

建議

第一科

文

省府初令

查今公布火酒稅
稅收條例仰各
知照

附

件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付

了



六

廿二

年 月 日

時刻

2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時
省建字第 20467 號

奉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明令希火酒統稅征收條例飭即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號

15766

號

令建設廳

案奉

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一五號訓令用

案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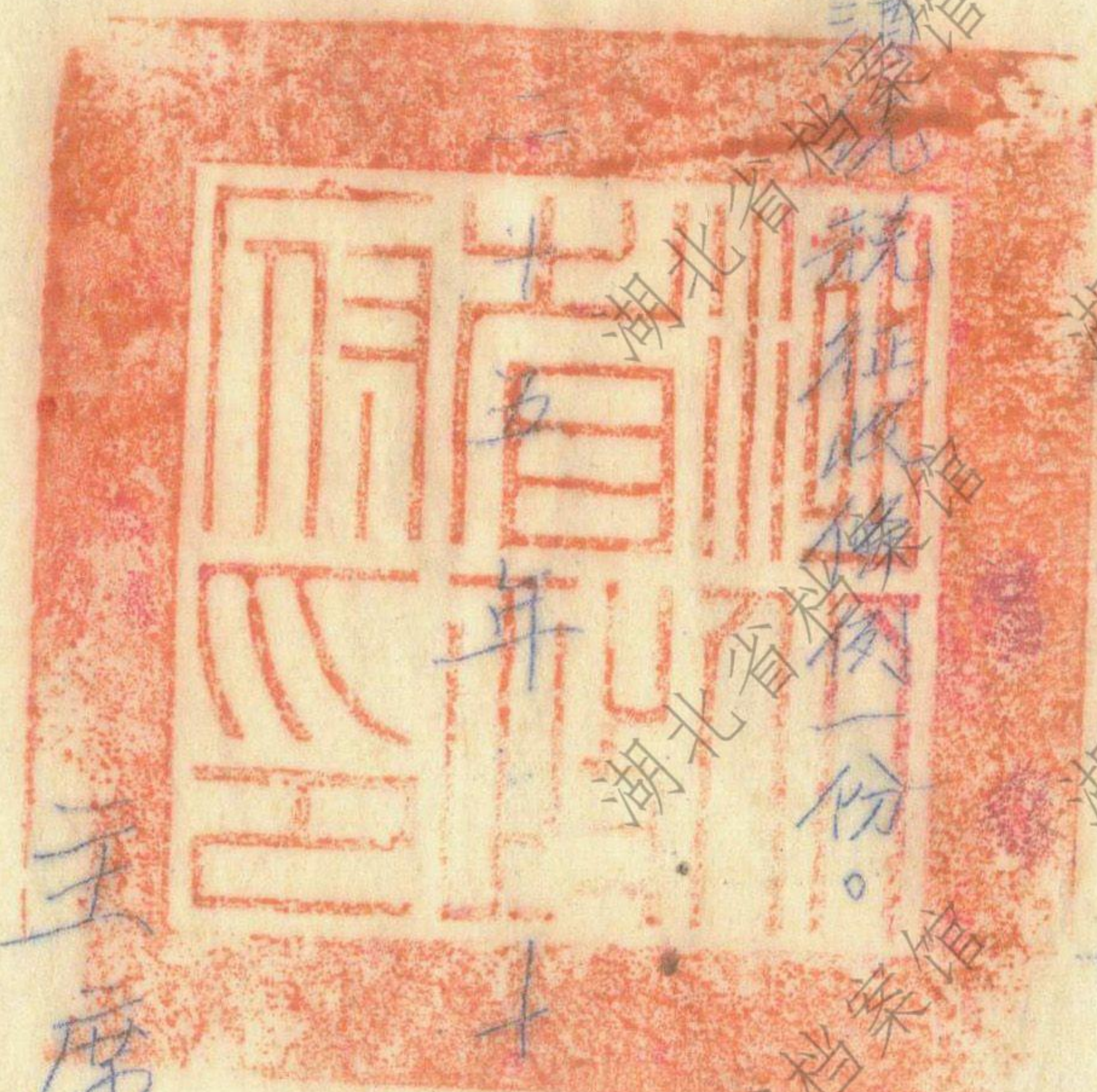
3

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七五五號訓令用，為令知事，查火酒統稅征收條例，現經制定，明令公布，應即通飭施行，除令令外，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，此令。等因，抄發火酒統稅征收條例一份，奉此，除令令外，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，此令。

等因，對抄發火酒統稅征收條例一份，奉此，除令外，合行抄同原條例，令仰知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，此令。

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

主席楊永泰

月 貳拾

日

校對周壽世

4

第一條

火酒統稅征收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公布

凡在國境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，均應遵照本條例，完

第二條

軍用、教育用及公立醫院用之火酒，得酌予免稅，其詳細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。

第三條

火酒統稅為中央稅，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

理所征收之。

一、普通酒類，每一公升征收國幣一角三分。

二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、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，每一公升征收

國幣六分五厘。

第四條

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，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，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，分別征收統稅。

第五條

完納統稅之火酒，運銷各省區，不再重征。

第六條

完納統稅之火酒，均應貼足統稅印花，運銷時並應請領運

照。

第七條

關於火酒統稅之征免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，由財政部擬訂

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。

第八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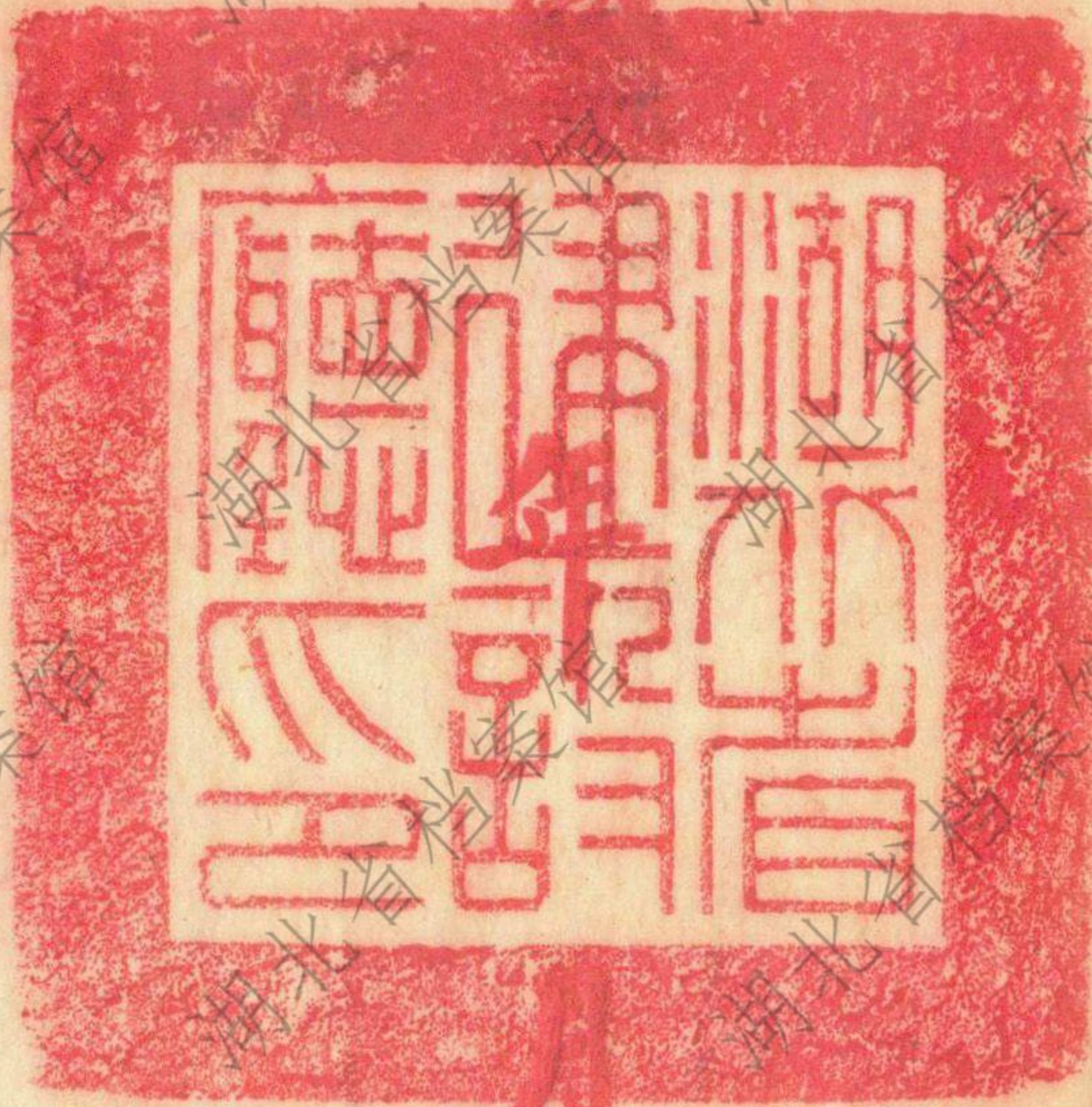
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5

中華

民

國



日